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中山医保函〔2020〕28号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 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原议案 第 2020046 号)的答复

吴茂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取消退休人员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我市退休人员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合理性问题

(一)《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 第二十七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 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参保人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应具备以下条件: 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

(二)我市退休人员按照《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中府办[2010]52号)规定"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 休年龄,并按月领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所在用人单位按 其退休当年度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及基本养老待遇中个人 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为缴费月份,一次性全额缴纳基本医疗 保险费"。《中山市补充医疗保险办法》(中府办[2010]53 号)规定"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经济情况,对参保人缴纳 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缴交医疗保险费。

由于《社会保险法》未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对退休人员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具有缴费义务,近年来因宏观经济下行 压力加大,用人单位经营压力增大,部分用人单位对由用人 单位为退休职工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政策提出异 议,因此我市对于企业员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时, 不再强制用人单位为退休员工一次性全额缴纳基本医疗保 险费。

二、关于我市退休人员社会医疗保险费缴纳年限的问题 (一)1998年国家开始推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1999年3月,我市启动实施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目前我市以职工身份参保的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最长约为21年。

- (二)我市 1999 年 3 月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与在岗工龄不一致,工龄并不等同于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时间,医疗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以职工实际缴费年限计算。
- (三)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长短与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水平相关,目前我市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处于广东省较低水平,按照2020年6月16日省医疗保障局下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规定:全省累计缴费年限统一为男职工30年,女职工25年,目前我市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人也尚未达到规定年限,并不存在多缴费现象。

三、关于何时修订退休人员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问题 2019年4月29日省医保局下发《关于暂停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函〔2019〕325号),要求:自 发文之日起各市暂停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固化现行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的缴费 基数、费率和年限(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

行),报销比例,保障项目和范围,支付方式和结算标准等政策。2020年5月20日省医保局再次下发《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障省级统筹期间固化医保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175号),要求各地市务必严格落实325号文的要求。2020年6月16日省医疗保障局下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已对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作了相应规定,目前我市已在同步起草修订中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拟执行省级统筹规定的缴费年限,待《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印发后,尽快落实出台我市的相关文件。

四、关于糖尿病、冠心病、高血压病等常见的疾病部分药品 调整到基本医疗保险中的问题

目前我市执行的是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号),文件里面的规定各地市严格执行《药品目录》,各地应严格执行《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范围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8号),已有192

种常见的西药和中成药纳入高血压糖尿病用药医保支付范围。

诚挚感谢你们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 付培, 0760-8810302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市政府办公室。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